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经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特别说明,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40.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董事长李广胜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40.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58,948.28万元收购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27%股权。同时,上市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钧先生、龙泉浅秀互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泉浅秀”)及孔剑平先生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599.53万股股权(以下简称“协议转让”)。上述现金收购与协议转让互为条件。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

二、终止收购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与标的公司股东各方签署本次现金收购相关协议后,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和国家网络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规”),从依法备案、营销目录、未成年人保护等多方面对直播营销行业做出规范。若新规正式施行,对标的公司所在直播行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考虑上述因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对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盈利预测与对赌等核心条款进行了重新研判,经过反复、慎重讨论,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合作双方经慎重考虑和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现金收购事宜。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40.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现金收购与协议转让互为前提,现金收购交易终止后,协议转让随即终止。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且已披露的李钧、孔剑平与龙泉浅秀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随之失效。

三、特别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表示遗憾,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股东通知,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与盛业武先生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广元先生决定将其持有公司股份77,9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盛业武先生代为行使,盛业武先生同意接受李广元先生的委托。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及受托方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委托方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5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56%。李广元先生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委托盛业武先生公司股份67,564,750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56%。李广元先生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7,9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2、受托方盛业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1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67,564,750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56%。盛业武先生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1,31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69%。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李广元

乙方(受托方):盛业武

1、委托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包括其代理人)书面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2、委托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由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包括: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该等受托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委托给乙方。

3、委托权利的变更或撤销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包括其代理人)有权随时对委托权利进行变更或撤销。

4、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之日生效。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盛业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1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45,550,500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56%。盛业武先生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9,3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69%。

盛业武于2020年12月3日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如下:“1、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亦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2、在本人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间,本人及关联方(如有)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盛业武与李广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及工作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尚纬股份”)披露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星空野望”)40.27%股权;同时公司股东李广元向部分交易对方协议转让股份。就上述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1月9日、1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关于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2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2020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40.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终止上述交易。现就《问询函》和《工作函》部分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停牌事项

根据停复牌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筹划重组事项,仅在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因此,公司在筹划过程中,应当审慎论证是否需要发行股份。但本次公告所述不再发行新股的各项原因,包括避免对全体股东收益摊薄、降低上市公司股东整体质押率、降低交易风险等,均不属于停牌期间的新增事项,均应当在做出停牌决策过程中予以考虑,且标的资产各项财务指标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有较为明显的差距。

(一)停复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请公司提供本次收购的交易进程备忘录,详细说明前期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具体论证过程、决策依据及相关人员意见,说明停牌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回复:

1、筹划本次收购的具体论证过程、决策依据及相关人员

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如下: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初次接触	2020年10月10日	北京	接洽谈判	尚纬股份:姜向东 星空野望:李钧 其他交易方:孔剑平 尚纬股份法律顾问:王肖东 顾问:肖楚男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方初次接触,就标的公司的行业政策、竞争格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初步探讨
商议筹划	2020年10月24日	北京	会谈	尚纬股份:李广胜、姜向东 星空野望:黄贸、李钧 其他交易方:孔剑平 尚纬股份法律顾问:王肖东、从灿 顾问:肖楚男	方案论证、接洽谈判
签署意向性协议	2020年10月25日	北京	签署协议	尚纬股份:李广胜 星空野望:黄贸	1、形成初步收购意向,拟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35-51%股权,亦可能涉及老股转让 2、交易双方签署《收购意向性协议》
停牌	2020年10月26日	北京	上市公司筹划	尚纬股份:李广胜、姜向东	决定重大事项停牌
初步尽职调查	2020年10月26日—11月4日	北京	/	尚纬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及财务部部分人员、公司业务顾问、常年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星空野望:各业务部门主管 其他交易方:孔剑平	1、标的公司成立至930财务情况; 2、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3、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4、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经营合规性等 5、与除标的公司大股东外的其他股东进行方案沟通
重大事项的讨论	2020年11月5日	北京	现场会议	尚纬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及财务部部分人员、公司业务顾问、常年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星空野望:各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方:孔剑平	基于初步尽调结果以及充分征求标的方所有股东意见,结合标的出售方对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诉求,并考虑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与采取支付现金对价与上市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老股相结合方式之间的利弊,各方初步决定对交易方式进行变更:支付方式由原先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进行交易,变更为采取支付现金对价与上市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老股相结合方式进行交易。
重大事项的讨论、方案确定、签署协议	2020年11月6日	北京	现场会议/通讯会议	尚纬股份:董事会、监事会 星空野望:各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方:孔剑平	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交易相关事项 2、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协议及需出具的相关文件
公告披露	2020年11月8日	北京	/	/	/
复牌	2020年11月9日	北京	/	/	/

2、申请停牌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

(1)关于申请停牌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

在收购意向达成时点,因星空野望主要股东希望获得一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及一部分现金对价,双方初步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以支付现金对价与上市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老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鉴于李广胜所持股份尚处于限售期,无法转让;李广元所持股份当时仅有6%可对外转让,无法满足本次交易整体作价的要求,因此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由上市公司以发行新股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

根据停复牌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筹划重组事项,在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因此为避免股价波动影响交易进行,上市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决定向交易所申请自10月26日起停牌,并且在停牌公告中明确说明:“尚纬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星空野望35%-51%股权。本次交易亦可能涉及交易对方以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部分上市公司老股,但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方案以最终公告方案为准。”

上述停牌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

(2)取消发行股份交易方式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

上市公司最终决定取消原先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进行交易,变更为采取支付现金对价与上市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老股相结合方式进行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在停牌期间具备了采取支付现金对价与上市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老股相结合方式进行交易的条件。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与盛业武进行了沟通,因李广元在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